

股票代码: 601598 股票简称: 中国外运 编号: 临2023-036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田雷先生的辞任函,因工作调整,田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23年8月8日生效。

田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3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23  
债券代码: 188895 债券简称: 21翠微01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颜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向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 603025 证券简称: 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8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融资事项议案》,为长远布局公司子公司北京兴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国际”)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补充兴汉国际自有资金,拟通过增资形式引入具有国资、电信或军工背景的产业投资方,预计本轮融资额不超过1.8亿元。最终投资方为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中标的投资机构,最终交易价格以不低于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值69,940.00万元挂牌并经公开产权交易市场确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二、本次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兴汉国际增资信息于2023年7月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2023年7月4日至8月1日为挂牌公示阶段。公示结束后,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了在正式挂牌阶段已交纳人民币500万元保证金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023年8月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书面形式通知意向投资方。

本次兴汉国际增资项目确认的投资方分别为:智慧互联网信方商(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金额共计17,969.99748万元。

### 三、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将为兴汉国际的未来发展带来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业务资源支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持有兴汉国际60%股份,本次融资完成后,根据市场中标情况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将稀释至47.72%,最终稀释比例以最终交易完成情况为准。目前针对本次融资,各投资方已经在北京交易所支付增资保证金,各投资方将在增资协议签订后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增资款,兴汉国际将在北交所出具增资交易凭证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兴汉国际的单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未有一致行动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由兴汉国际董事会多数席位,兴汉国际依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四、其他

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 001328 证券简称: 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 2023-025

##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先生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4人减少至13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变,未出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

李先生先生任职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战略规划、推进资本运作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先生先生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000563 证券简称: 陕国投A 编号: 2023-45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雪君任职资格获陕西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高雪君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3]1170号)。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核准高雪君担任我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000422 证券简称: 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 2023-07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以现金加债转股方式增资12,740万元,邦普宜化环保另一股东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加债转股方式比例增资13,260万元。(详见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8月7日,邦普宜化环保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邦普宜化环保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62,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000422 证券简称: 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 2023-072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1,569,483,002.79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增资,用于洁净化装置汽化多联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其中1,500,000,000元计入新宜化注册资本,69,483,002.79元计入新宜化资本公积。(详见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年8月8日,新宜化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宜化注册资本由1,050,000,000元变更为2,550,000,000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 2023-040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及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0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8.95%)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上限不超过总股本的9.95%。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书》,截至2023年8月7日,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至本公告日,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累计减持比例为0.24%,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0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股东及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0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8.95%)的股东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资本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拟在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东的名称: 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资本。

2. 国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4,16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1%;国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8,94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

证券代码: 002350 证券简称: 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 2023-044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r.cn>)公示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人,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10kV消弧线圈装置(非消弧线圈装置外),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500V干式变压器、低电压柜、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型)等产品中标人,本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393.30万元。具体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项目占比	中标比例	公示链接
10kV消弧线圈装置(非消弧线圈装置外)	023020010000000303	9%		
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		13%		
10kV、500V干式变压器		11%		<a href="http://www.bidding.cn/mzbidding/230707003">http://www.bidding.cn/mzbidding/230707003</a>
低电压柜		40%		
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型)		10%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 688651 证券简称: 赛邦安全 公告编号: 2023-001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治理项目	20,861.79	20,86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6.33	9,806.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6	8,110.7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0.00
	合计	56,513.77	56,513.77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0,718.25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可能出现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标的变化的市场波动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002627 证券简称: 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 2023-072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文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转让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和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及标的资产范围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供应链及汽车销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衔接控股股东宜昌文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文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文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计划向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宜昌交通投资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4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

结合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出售标的范围进行了调整:

1. 出售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计划不变;
2. 暂不出售客运公司40%股权;
3. 出售天元供应链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宜昌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宜昌城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2023-059、2023-06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结合受让方财务状况、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交易标的范围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三、新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63MACPT4NOXA
3. 公司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陵路48号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 王瑞伟
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6日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产管理;商务经纪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机械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所处行业: 商务服务业
10. 股权结构: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688651 证券简称: 赛邦安全 公告编号: 2023-001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治理项目	20,861.79	20,86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6.33	9,806.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6	8,110.7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0.00
	合计	56,513.77	56,513.77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0,718.25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可能出现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标的变化的市场波动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